

淡江大學空運管理學分學程實施規則

102年11月20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運輸管理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
103年3月27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商管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103年5月14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規則依淡江大學跨系所院學程設置規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為推廣「空運管理」相關新知、培養航空運輸管理規劃專業人才，特訂定淡江大學空運管理學分學程。
- 第三條 本學程類別係屬學分學程。
- 第四條 本校大學部、進學班及研究所，對航空運輸管理相關領域有興趣之在學學生，均可申請修習，無名額限制。
- 第五條 本學程修業規定如下：
一、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必須修畢必修課程五學分及選修至少(含)十六學分，且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系、所、加修學系及輔系之應修科目，方可取得核發學程證明書之資格。
二、學程必、選修科目表詳見「空運管理」學分學程課程清單。
- 第六條 本學程申請者應於每學期開學至加退選結束前，填妥「學分學程修習申請表」，並檢附學生證影本送交運輸管理學系辦公室登記。
- 第七條 學程認證申請：
一、申請時間：修畢學程規定學分數，即可至運輸管理學系網站下載「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」，填妥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，向運輸管理學系辦公室提出認證申請。
二、學程審查：需依第五條規定修畢應修習學分數且成績及格。
三、經審查通過後，由教務處發給「淡江大學空運管理學分學程證明書」。
- 第八條 各系開課科目名稱及學分數如有調整，則依運輸管理學系公布之本學程課程清單為準。
- 第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